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25 号）所涉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回复或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上市公司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内容：3.根据你公司前次问询函回复，张洪起股份转让将分两步进行，其中不限售的 7.34%股份将在与九华投资就具体协议条款协商确定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剩余拟转让股份将于股份解除限售或锁定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投资。本次《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至张洪起不再持有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以较早日为准）。

（1）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对应的 21.06%股份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处置安排。

（2）请补充披露如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日张洪起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仍未完成转让，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1、审阅交易双方张洪起、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

2、审阅九华投资编制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对交易双方（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张洪起、九华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委托表决权对应的 21.06%股份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处置安排

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张洪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本次转让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后，其所持剩余股份数为 164,774,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1%）。

该 22.01%的剩余股份中，张洪起拟进一步将其中 17.01%的股份于解除限售

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投资，由张洪起与九华投资届时另行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在该 22.01%的剩余股份中，张洪起拟将其中 21.0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九华投资行使，双方已签署了《委托协议》（如因为股份注销等原因导致九华投资接受表决权委托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双方同意对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减），委托期限为《委托协议》生效且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项下 7.34%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张洪起不再持有 21.06%的股份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以较早日为准）。如张洪起向九华投资转让 21.06%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则剩余未转让的部分股份仍应继续委托，直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

因此，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在《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生效且不被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下，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表决权对应的 21.06%股份处置安排为：

1、张洪起将 21.06%股份中 17.01%的股份于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投资；

2、在上述 17.01%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 4.05%的股份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仍然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委托表决权对应的 21.06%股份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处置安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如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日张洪起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仍未完成转让，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

如前所述，张洪起委托表决权 21.06%的股份中，涉及转让安排的股份为 17.01%。

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该 17.01%的股份未完成转让的可能情形如下：

1、《转让协议》和《委托协议》不能生效、被解除或终止，本次 7.34%的股

份不能完成转让及 21.06%的股份不能完成委托，及/或：

2、17.01%的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双方不能签署转让协议并履行交割手续。

若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日张洪起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仍未完成转让，相关协议约定的措施及安排为退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授权并收回表决权等，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后续的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等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若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日张洪起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仍未完成转让，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后续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不考虑除权、回购等影响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结果将可能为九华投资持有 7.34%的股份，张洪起持有 22.01%的股份，不排除届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或者，届时九华投资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张洪起仍持有 29.3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经办律师：董亚杰 律师

夏建丽 律师
